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2)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長城燃氣(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77,676,183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1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14%。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且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全面享有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236,309,323.39港元(基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約為235,299,323.3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7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則用作償還本集團有關燃氣採購成本之貸款。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擴闊其股東基礎及為本公司引進強大策略投資者長城燃氣(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 **股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香港(作為賣方)與長城燃氣(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泰達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按出售價(與認購價相同)購買合共227,796,154股出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出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4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85%。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認購股份。

## **上市規則涵義**

長城燃氣因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被聯交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因(i)認購事項為長城燃氣與本公司所進行第14A.20(1)(a)條載述之交易，及(ii)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共同為長城燃氣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香港所訂立符合第14A.20(1)(b)條範圍之安排。因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須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落實。鑑於泰達香港於出售事項(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落實)中擁有重大權益，泰達香港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須待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長城燃氣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77,676,183股認購股份。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長城燃氣(作為認購人)。

長城燃氣因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被聯交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因(i)認購事項為長城燃氣與本公司所進行第14A.20(1)(a)條載述之交易，及(ii)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共同為長城燃氣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香港所訂立符合第14A.20(1)(b)條範圍之安排。

##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1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14%。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7,767,618.3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1.33港元，乃按下文第(a)及(b)項兩種定價機制之較高者釐定：

(a) 下列第(i)及(ii)項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相關提示性公告(定義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6號令《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即本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之每日加權平均交易價格之算術平均值；及
- (ii) 股份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經審核之每股資產淨值；

(b) 下列第(i)及(ii)項兩者之較高者：

(i) 股份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本公告刊發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較：

(i)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3港元之間並無溢價或折讓；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6港元溢價約5.56%；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4港元溢價約7.2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長城燃氣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及將配發及發行予長城燃氣之177,676,183股認購股份，長城燃氣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為236,309,323.39港元，將以現金結付。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並無撤回；

(ii) 本公司及長城燃氣已申請並取得所有為簽訂、交付及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規定或必要的，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對本公司或長城燃氣具有約束力之協議，應當向所有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天津市國資委及其他中國審批機關、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百慕達)之任何法院或司法機關及其他相關第三方)或其他人士取得之批准、授權、允許、許可、豁免、命令及寬免，且按與認購協議一致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取得；

- (ii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
- (iv) 股份之上市並未遭撤銷及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繼續於聯交所上市(除本公司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或通函而出現任何短暫停牌或停牌外)，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明將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對股份之上市地位提出任何反對；及
- (v) 本公司及長城燃氣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

倘認購協議項下之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長城燃氣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由雙方書面同意豁免)，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並不再生效。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長城燃氣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股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香港與長城燃氣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泰達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按出售價購買合共227,796,154股出售股份。

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泰達香港(作為賣方)；及
- (ii) 長城燃氣(作為買方)。

## 出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出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4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85%。出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2,779,615.40港元。

## 出售價

出售價為1.33港元，其乃按下文第(a)及(b)項兩種定價機制之較高者釐定：

(a) 下列第(i)及(ii)項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相關提示性公告日期(定義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6號令《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即本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之每日加權平均交易價格之算術平均值；及
- (ii) 股份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經審核之每股資產淨值；

(b) 下列第(i)及(ii)項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本公告刊發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出售價與認購價相同。

根據出售價每股出售股份1.33港元及將轉讓予長城燃氣之227,796,154股出售股份，長城燃氣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應付泰達香港之總代價為302,968,884.82港元，將以現金結付。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泰達香港及長城燃氣已申請並取得所有為簽訂、交付及進行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規定或必要的，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對泰達香港或長城燃氣具有約束力之協議，應當向所有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天津市國資委及其他中國審批機關、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百慕達)之任何法院或司法機關及其他相關第三方)或其他人士取得之批准、授權、允許、許可、豁免、命令及寬免，且按與股份買賣協議一致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取得；
- (ii) 股份之上市並未遭撤銷及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繼續於聯交所上市(除待刊發有關股份買賣協議之公告或通函而出現任何短暫停牌或停牌外)，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明將因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對股份之上市地位提出任何反對；
- (iii) 泰達香港及長城燃氣就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及
- (iv) 本公司與長城燃氣已簽立認購協議，且認購事項已告完成。

倘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泰達香港與長城燃氣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由雙方書面同意豁免)，則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並不再生效，屆時泰達香港應向長城燃氣歸還已收取之保證金(不含利息)。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之日(或泰達香港與長城燃氣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於同日完成。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全面享有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分派之權利)。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236,309,323.39港元(基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為235,299,323.3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7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則用作償還本集團有關燃氣採購成本之貸款。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認購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

泰達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香港為泰達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泰達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長城燃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專注進行有關下游天然氣分銷之投資。其為中國石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擴闊其股東基礎及為本公司引進強大策略投資者長城燃氣(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專注於建造燃氣管道網絡、燃氣銷售及安裝服務，而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則能獲取石油及天然氣資源。因此，預期透過引進長城燃氣為本集團之策略投資者，兩個集團將實現供應鏈協同效應。

為進一步鞏固業務合作，本集團可能與中國石化及／或其附屬公司作進一步磋商，並於日後訂立進一步業務協議。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與任何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之該等業務交易之進展，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所作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長城燃氣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長城燃氣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泰達香港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並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 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泰達控股(附註1)	706,818,659	60.19%	706,818,659	52.28%	479,022,505	35.43%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附註2)	61,952,600	5.28%	61,952,600	4.58%	61,952,600	4.58%
Wah Sang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附註2)	1,000,000	0.08%	1,000,000	0.07%	1,000,000	0.07%
沈家燊先生(附註2及3)	308,000	0.03%	308,000	0.02%	308,000	0.02%
胡文莉女士(附註3)	127,924	0.01%	127,924	0.01%	127,924	0.01%
長城燃氣	—	—	177,676,183	13.14%	405,472,337	29.99%
公眾股東	404,141,767	34.41%	404,141,767	29.89%	404,141,767	29.89%
總計	1,174,348,950	100%	1,352,025,133	100%	1,352,025,133	100%

附註：

1. 泰達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泰達香港(泰達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2.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及 Wah Sang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為由沈家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3. 沈家燊先生及胡文莉女士為夫婦。
4. 有關百分比或有進位差異。

## 董事會組成

預期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長城燃氣將向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提名他人出任董事將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獲提名董事人選之合適性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待委任上述獲提名人為董事後，預期兩名現任董事將辭任。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之委任或辭任刊發必要公告。

## 上市規則涵義

長城燃氣因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被聯交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因(i)認購事項為長城燃氣與本公司所進行第14A.20(1)(a)條載述之交易，及(ii)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共同為長城燃氣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香港所訂立符合第14A.20(1)(b)條範圍之安排。因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須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落實。鑑於泰達香港於出售事項(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落實)中擁有重大權益，泰達香港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須待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泰達香港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長城燃氣出售出售股份；
「長城燃氣」	指	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售價」	指	每股出售股份1.33港元，乃根據股份買賣協議釐定；
「出售股份」	指	長城燃氣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將向泰達香港購買之合共227,796,154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泰達香港與長城燃氣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出售股份買賣協議；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特別授權」	指	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長城燃氣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燃氣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乃根據認購協議釐定；
「認購股份」	指	長城燃氣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合共177,676,183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泰達香港」	指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泰達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19%；
「天津市國資委」	指	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曹紅梅女士、彭渤女士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